

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規則

(83)校副字第一一七一號函公布
88.9.3 第 66 次行政會議依據 88.6.9 第 4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88.09.10 (88)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
94.12.1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4 號函修正公布
96.10.25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6.11.09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46 號函公布
98.06.16 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7.02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39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促進國際化，得甄選在學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修習學分，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出國研習學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主辦單位應提出具體計畫書（如附件），先送各有關單位，並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核後，呈請校長核定。
- 第三條 學生出國修習期間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按規定繳交學雜費、保險費及退撫基金費。
- 第四條 學生於出國期間修習學分，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出國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第五條 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計算方式為一學分以上課十八小時為原則，評分標準依本校之百分法為準。
-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本校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末返校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第七條 參加學生十五人以上得置領隊一人，領隊之差旅費以補助申請出境證、護照費、所赴修習國之簽證費、出國期間保險費及修習期間生活費酌予補助（最多以六天為限），歸國後壹個月內檢據報銷。
- 第八條 行前應作出國注意事項講習，領隊應於歸國後將修習經過及成果在最近的一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報告。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